

# 四十年來我的自述

王炳錦

## 前言

### 東北大學任教半年

中外雜誌前曾登載拙著「青年時期的我。」

敍述我由幼年到自美留學返國，至瀋陽東北大學任教為止。該誌編者王成聖兄囑將我的事略繼續寫下去。當時我因為公務冗忙，沒有時間寫長篇文字，且因二十年春離開瀋陽以後，四十年來我的本位工作全在政界，而敍述政界有關的事實，有時不能沒有顧忌，有時難免招致有些人的反感。因之對我的往事遲遲未能續寫。自去年夏譽應總統依例自退號召，呈辭行政院政務委員職務後，比較有空閒，王兄又以續寫自傳為囑。我考慮多日，擬將我的生活經過，詳實敍述。如遇有關公益，或某些個人的事項不便詳實敍述時，當為保留或從略；但既經決定敍述之事，當力求正確。如此或可不違背寫自述的原義。故這一篇自述有些處可能因為不便詳敍而有所保留，致對事實之敍述有欠明白，但絕非違背事實，亦無因為給人隱諱，而說與事實相反的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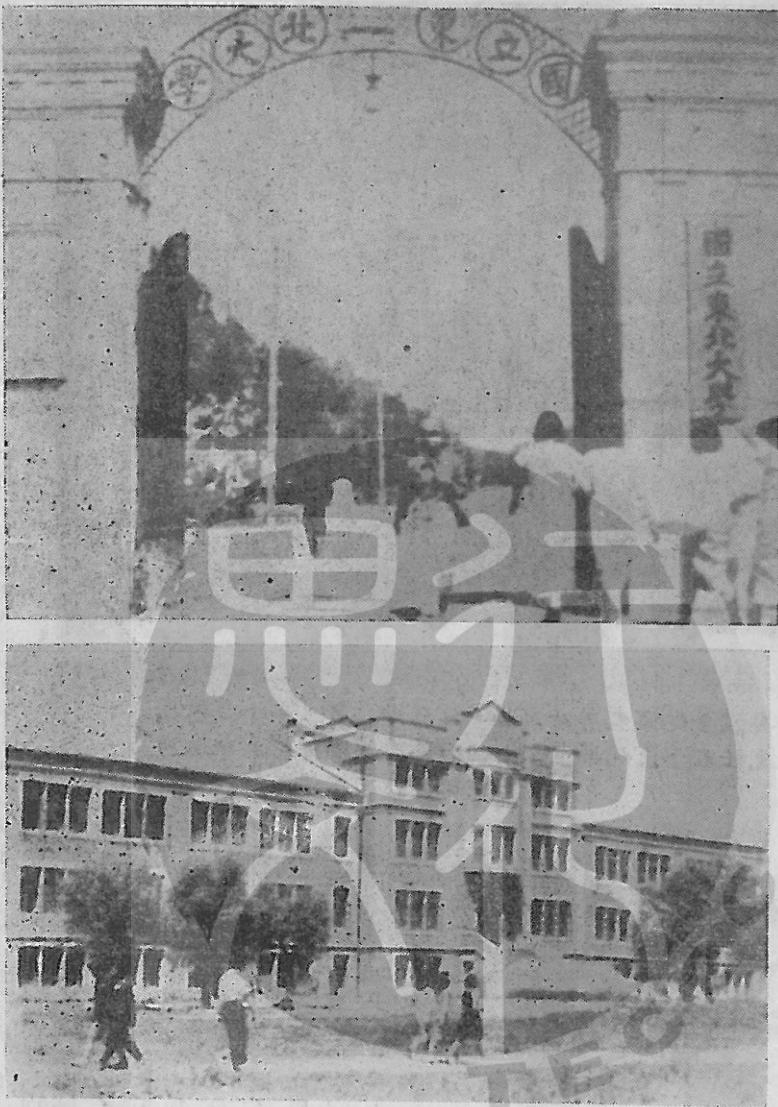
初歸國時，很想到南方瞻仰政府的新氣象。但時間不許，沒有實現。到學校寒假時，因有兩個月的空閒，乃於二十年一月中旬，由海道經青島至上海，時值陰曆年，停留了數日。乃赴無錫訪一個北京大學同學王某，盤旋了兩天和他一同赴南京。當晚與王後湖五洲公園荷院友人通電話，

得知因時星期六有許多老同學，正在該院參加週末聚會，他約我同往。至則約有二十人左右茶會，並有遊藝節目。會散返旅舍後，王告訴我：在荷院遇見一位監察院工作的劉某，詢悉我在美國得了博士學位，現任東大教授。乃告他監察院于院長現正各方物色監察委員人選，對西北方面

回國後才敘了一學期書，尚不欲即行轉業。王說：「劉問的是你願否去和于先生談談？至于找監委人選的事，乃他以朋友關係告我，並未叫我給你說。你既願謁晤于公，儘可答允前往。」

### 于右老挽我任監委

過了一天的清晨，王偕劉來訪我，並謂劉已與于公約好，當天上午九時同我到于公館晤談。我們到後，被導引至其客廳稍候，但旋有客二人被導入。于公入室與我們分別招呼後，先與那兩位據稱由上海來的客接談，但有客陸續被引入，座為之滿。我與于公談數語後，因來客增多，乃即告辭。于公堅留我午餐，謂午飯時想多和我談談。午飯時隨同入座的人很多，仍無機會多談。別時于公謂這幾天正忙監察院的事，俟稍就緒，尚欲與我再談，希望我在京多留幾天。第二日下午返旅社，看見有審計部職員甘肅同鄉楊楊村留下一個名片，寫明還擬來訪。他當晚又來，出示于公名片，言其近日甚忙，命他來陪我到各處看看。以後他晚半天常來，言談時每詢問美國政治社會及學校情形，亦常問對當時黨政方面各種重要問題的看法。如



國立東北大學校門，攝於民國二十年一月，九一八事變之前。

東北大學漢卿樓（按：張學良  
宇漢卿。）

此地接連有好多日。有一天上午馬雲亭先生（名福祥，時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）派一個軍官來，言馬請我往泰安和其子鴻達晤談，並看看他的軍

隊。鴻達號少雲，時任第十五路總指揮，駐防泰安。馬雲老屢囑我到泰安晤少雲並看其軍隊，我允赴瀋陽時，路過訪談。莫料他派人來說已定好

莫料他派人來說已定好  
車票，請我務于翌日

並謂我非學軍事，遠往泰安看軍隊，沒有什麼必要。我說馬雲老係甘肅鄉長，他已爲我訂好車座，不好不去。因爲學校開學了，到了泰安後擬逕回瀋陽，暑假時當再南來進謁。于公沈默片刻後告我，他已決定提名我任監察委員，因須候中



，職就員委體全院察監府政民國，日三十二月二年十二國民  
排後，生先任右于長院察監任首國我為者拂飄鬚長立中排前  
。生先錦炳田者作文本係人三第起右

。生先錦炯田者作文本係人三第起右

告于公。于公對我的見解甚讚許，並且已知道我數年來在東方雜誌常有介紹歐美政情的文字。看情形，他儘許對我有所借重，故務望我不要離京。我告他馬雲老厚意不可卻，東北大學開

來追隨？于公謂五權制度係總理首創，監察委員亦係首次延攬，一切監察工作進行，尚賴各監委規劃，且在監察院工作，仍可繼續研究學問，並可獲實際經驗，希望我不要放過報效國家的機會。於是約定我可前往泰安，中政會一有決定當電告知。到了泰安後之第三日，即接到中政會通過監委人選的電告。遂即向東大請辭，並折返南京就監委職。

古今中外從無先例

古今中外從無劣例。我第一次在監察院工作，係由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出任甘肅教育廳廳長止，共計五年多。這五年多經歷了不少難忘的事，茲擇要分述于左。

學期近，我往泰安後當不便折返。當時已近十時，他將我離京事，以電話報告于公。于公囑他約我即行到他公館面談。至則

到他公館面談。至則  
座無他人，于公囑我

在京多留幾天，他稍暇將有要事與我商談

(一) 從工作中尋求經驗：五權政制係國父首創，而五權中監察權之獨立行使，爲古今中外過去所未有。雖然國父明言係採我國故有之御史制度與歐美國家國會之彈劾權力。但不過取其義

而已，內容諸多不同。我國過去御史雖獨立行使權力，所提彈劾，不經審查程序，即可逕行送出。但御史提案的性質，無異爲君主的耳目，供君主知悉後是否究辦，或交什麼機關究辦，都由君主決定，御史不能過問。是以國父首次講五權憲法時，雖主張監察應爲五權之一，但他說：「中國從古以來，本有御史臺主持風憲，然亦不過君主的奴隸，沒有中用的道理。就是現在立憲各國，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兼有監督的權限，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，總是不能獨立，因此生出無數弊病。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，往往擅用此權，挾制行政機關，使他不得不俯首聽命，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。」（見總理全書·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）且過去我國御史係單獨行使權力，而歐美的議會合議制，以多數通過決定一切。是以監察院初成立時，因無先例可循，一切不知如何着手。監察院名義上十七年即已成立，但因沒有任命監察委員，無人行使糾察職權。

故先後收到控訴官吏案百數十件。監察委員們就職後，院長飭將所有控訴案卷，均交監委們審閱。委員們審閱案卷，有的批彈劾，有的批調查，彈劾究由誰負責提出？調查究竟係委員自行調查，抑由院長指定監委數人，負責研究。我們乃詳加研討，以根據彈劾法之規定，認爲彈劾權係由各監委個人獨立行使，應該自行負責。故如認爲應

提彈劾案時，當由提案委員自行起草與經其指定之贍寫人員均應負保密責任。審查提案的委員由院長指派，亦均應負責保密。委員自行調查或派員調查，應於核閱書狀時批明。通過院會後不久，又發現困難，因委員有自國外僑居地來此，不便自行起草。調查案件如先行文被調查機關，則每易被其彌縫，不易獲得真像。如不先行文，各機關因不熟悉監察法規，往往不肯出示所索文卷，尤其不肯輕允調卷。又經院會多次研究決定委員如不便自行起草，可由秘書處起草，經其核定並提案，法規印於證內，調查人員憑證調卷。但調查證之發給如由閱書狀委員決定，易有流弊；如由院長決定，則不免失其對辦案之超然立場。

此問題經接連多次院會研討，難獲圓滿結論，有一次會直研討至深夜十一時。以後暫定由委員申請，而由院長決定應否發給，施行多日未發現有何困難，遂成定制，此外如若何使每一委員有機會看到一切訴狀，並決定如何辦理？對書狀之處理，如何能够保密？經院會多次研討，決定設立核閱書狀室，由院指派專人負責，除值日委員外，不許其他人員入內。將全體委員分爲六組，每星期每組輪值一日，但所有書狀須陳列一星期。故每一委員除看當日送閱之書狀外，亦可翻閱前五日的書狀。書狀已由某委員批提劾者，別人不得變更；但先批存者如認爲不妥，可改爲調查或提劾；先批調查者如認爲證據確鑿，無調查必要，可改爲彈劾。其用意是爲澄清吏治，寧取嚴而不取寬。而提案尚須經過審查，假使認眞檢查各種文件證據，然後決定彈劾案應否成立，亦不致冤枉無辜的好人。如果審查的委員不認眞，或者有意偏袒或陷害，無論從寬從嚴，而被劾者都會有僥倖漏網或無辜受害的危險。是以于院長屢次勉勵大家要負責認眞，爲澄清吏治努力；但切不可對無辜的好官吏輕予打擊，使其灰心。對處理案件之程序與方法，經過約兩個月的由工作中強進行。局外人望治心切，但不瞭解新制度創始時的艱難，遂常有責備與諷刺的言論，如說：吏治業經澄清了，因爲監察院成立數月沒有提案，可見已沒有違法失職的官員。

## 我國第一件彈劾案

(二) 提第一個彈劾案 在監察院任命監察委員，負責糾彈工作之前數日，交通部與西歐某國（日久記不清，或係比利時）商訂整修海底電線合同，由電政司莊司長爲我方首席代表，與對方開會商洽。事後國民政府接到很多控訴，謂莊與對方串通，使我方損失利益很大。我備員監察院後，有國民政府的高級職員某告我說：這一案的舞弊，情節顯然，但莊的長官對莊支持甚力，是以控案雖陸續紛至，遲遲未能裁決。現將移交監察院核辦，不悉對這樣的麻煩案將如何辦？過了不多久，院令密交高一涵劉我青和我三個人研辦。當時院中尚未有書狀核閱室，委員們又係多人在一家辦公，無法保密。乃在中央飯店臨時訂一房間，告訴工友不許任伺人來訪。由高取出很厚一本案卷，我們三人交換全閱一道，然後研討若何處理。當時彼此發言都聲音很低，惟恐被來往或隔

壁的人聽見。最後決議以爲照各控訴書所陳情形，莊某顯係違法失職，致損國家利益，應提案彈劾。惟所控各節是否屬實，應先向交通部調辦理過的案卷，詳加核對後，再行決定。於是劉委員與我第二日在該部調閱案卷。接談的俞韋兩次長很客氣，表示很歡迎查明真相，但調閱案卷須要有監察院公文方可。於是我們乃請由院去文調查，經過了幾星期方才調來。核對所控各節多屬實在乃提出彈劾案。

我們處理這個控案，嚴謹遵守彈劾法規定。故移付懲戒前爲時月餘，消息沒有外漏。到劾案移付懲戒後依法公布，當時頗引起輿論注意。不久被劾人將其答辯書公諸報章，言提劾者不了解當事人處理對外事項之困難，責以未能盡力維護國家權益。其實他已盡最大的努力從事折衝，使對方始有許多讓步。當時我們乃計議被劾人在訂立合同前，是否儘力折衝，應調各次會議紀錄查對，以明真相。逮將會議紀錄調來後，方知在我國首都開會，乃全用英語發言，英文紀錄。經決定由我詳閱，並核對被核人答辯是否屬實。經詳閱核對後，發現被劾人有與對方勾結之重大嫌疑。因每次開會雙方有爭執時，被劾人不作決定，常謂俟下次會再議。散會後則簽報長官，危言聳聽，以爲對方要求的意旨，若何堅決，苟不接受，會議難免破裂。逮下次會議時，則宣布對方之要求，可以接受，不必再行討論。因爲在我國首都會議，我方首席代表乃會議主席。故被劾人有多次均以上述方法，杜絕我國其他出席人反駁對方要求，而他則危言矇蔽長官，使其爲顧全會議免予

破裂，答允對方條件。一次的讓步，似乎損失不大，無關重要，集許多次不必要的讓步，則國家利益損失甚鉅。當時控告的人，因我回國不久，無一熟識，其名已不記得。但他們能了解我方的許多次讓步，並無必要，當係會議之其他出席者告知莊某如何把持會議，使對方獲得意外利益的不法情形，而其矇蔽長官先予認可對方要求的伎倆，如果我們不調全部案卷詳校，不易發覺。我將校閱會議紀錄情形報告高劉兩委員後，他們主張由我起草第二次彈劾案。乃將莊某在會議時對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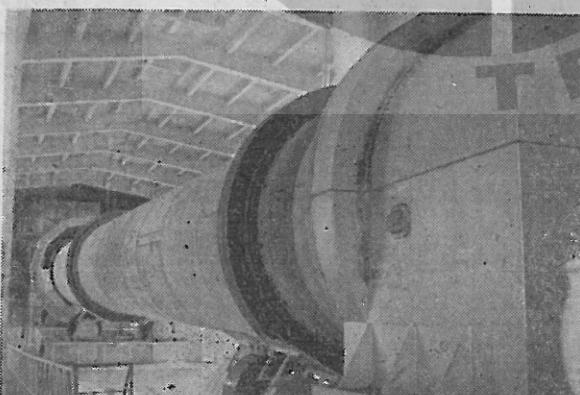
對方要求，如何作結論，散會後又如何簽報長官請接受對方要求。列舉了許多次會議以同樣方法作不必讓步的經過，指出其失職舞弊，以致國家蒙受很大損失，此案提出後，被劾人未再有答辯。以後受到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。回想當年不僅我們三個人對於提出第一個彈劾案小心謹慎，嚴格保密，以期無枉無縱，而其他各委員亦多抱持同樣的精神辦理案件，期使國父監察權應該獨立行使的理想，得到事實的證明。

(未完待續)

## 臺灣水泥公司



設 備 規 模 最 大  
品 質 管 制 嚴 格  
生 產 各 型 水 泥  
適 應 各 種 需 要  
各 地 設 営 業 所  
服 務 簡 便 週 到



## 臺灣水泥公司

電話 548211-9 業務部電話 548374

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